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乙○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兩造簽約時債務人係未成年人且尚未結婚，乃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請提出系爭契約經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